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股票復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8年5月7日起停牌。根據相關規定，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將於2018年8月20日開市起復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時間要求的豁免，條件是(i)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前公告並提交第14.60A及14.62條下要求的信息；及(ii)本公司通過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包括理由)。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底前儘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满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5），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满 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意

见函”）（上证公函〔2018〕0857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编号：临2018-064）。根据《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8月20日前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